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York Hotel Singapore, 21 Mount Elizabeth, Singapore 22851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牟雷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無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